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7號

原告 康智緯

被告 潘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3年度營小字第51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肆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4日，誤匯款新臺幣(下同)13,440元至被告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。此情業據原告提出存摺影本為憑，且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交易明細可稽，可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曾小玲